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合并案件：  
家长双方代表学生

诉

阿普兰联合学区（UPLAND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OAH案件编号：2019080542和2020040245

和

阿普兰联合学区（UPLAND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诉

由家长代表的学生

OAH案件编号：2020010465

合并动议批准和无实际意义的延期动议拒绝令

2020年5月4日

2019年8月13日，学生向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称为“OAH”）提交了一份针对阿普兰联合高中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OAH案件编号为2019080542（学生的第一起案件）。OAH批准了学生修改2019年12月4日学生第一起案件中的诉状请求。修改后的诉状包括的诉因有阿普兰剥夺了学生在2017-2018学年和2018延长学年的免费恰当的公共教育（称为FAPE），原因是未能及时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或IEP）团队会议、给出FAPE书面提案、适当回应家长的独立教育评估请求、提供法律要求的事先书面通知、召开IEP团队会议审核和考虑家长提供的评价，以及提供恰当的过渡评价和服务。

2019年1月14日，阿普兰针对学生提交了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称为阿普兰案件，OAH案件编号为2020010465。阿普兰案件包括与学生第一起案例时期相同的诉因，并称由于家长单方面进行私立学校安置和拒绝同意阿普兰的学生评价，学生无权获得FAPE。阿普兰案件还寻求获得2016年10月31日的IEP为学生提供了FAPE的判定。

2020年1月16日，OAH批准了阿普兰将其案件与学生的第一起案件合并以及将合并案件的正当程序听证日期延期至阿普兰案件（OAH案件编号2020010465）中所设日期的动议。

出于新冠病毒COVID-19大流行和各种相关政府命令的影响，OAH于2020年3月20日将合并案件的预备听证会和正当程序听证会延期，日期待定。

2020年4月2日，学生向OAH提交了一份针对阿普兰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OAH案件编号为2020040245（学生的第二起案件）。学生的第二起案件包含与2016-2017学年相关的诉因，包括阿普兰是否在2016年10月31日的IEP中剥夺了学生的FAPE。

2020年4月30日，阿普兰提交了将学生第二起案件（OAH案件编号为2020040245）与合并案件（OAH案件编号2019080542和2020010465）进一步合并，并将正当程序听证会延期至2020年6月9、10和11日的动议。

2020年5月1日，学生提交了修改学生第一起案件诉状的第二项动议。在学生第一起案件的第二份修改诉状中，至少有一个增加的诉因与学生第二起案件中的诉因重复。但学生在2020年5月4日举行的预备听证会期间，重新呈上了在学生第一起案件的第二份修改诉状中新提出的其他诉因，与学生第二起案件中的诉因不同，并且学生不想撤回学生第二起案件中的诉因并仅继续申诉学生第一起案件第二份修改诉状中的诉因。如第二份修改诉状所述，学生并不反对阿普兰将学生的第一起案件与第二起案件合并的动议。

在预备听证会期间，OAH批准了学生修改第一起案件诉状的第二项动议。

## 合并

无法律或法规明确规定特殊教育案例合并动议的裁定适用标准。但OAH一般会合并涉及相同当事人、相同法律和/或事实相关问题的案件以及案件合并能够节省时间或避免不一致判决以增进司法经济利益的案件。（参见Gov. Code, § 11507.3, subd.(a) [行政程序若涉及相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可合并]；Code of Civ.Proc., § 1048, subd.(a) [相同规则适用于民事案件]。）

通常情况下，根据美国法典第20卷第1415(o)节，学生有权提交两起案件，并且OAH不会合并学生提交的两起案件——因为根据该节规定，学生有权获得分开的听证，但学生修改其中一份诉状以包括所有问题并撤消另一诉状以便在同一次听证中获得两起案件的审理的情况除外。

此次阿普兰提交了一起案件以寻求获得其在2016年10月31日的IEP中向学生提供了FAPE的判决，后来学生提交了她的第二起案件，提出的诉因包括阿普兰是否在2016年10月31日的IEP中剥夺了她的FAPE。因此，之前合并的案件和学生的第二起案件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具体即为阿普兰否在2016年10月31日的IEP中向学生提供了FAPE。

学生同意合并她的两起案件，在之前合并的案件和学生的第二起案件中，阿普兰的事项之间存在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并且由于双方将在听证会上提供大致相同的证人和书面证据，合并促进了司法经济利益。因此，合并得到批准。

## 延期

OAH批准了学生修改学生第一起案件诉状的第二项动议，导致正当程序听证时间线重置。目前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日期是在阿普兰所提交动议中提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延期日期之后，因此阿普兰的动议被认为无实际意义而被驳回。

## 命令

1. 阿普兰的合并动议获得批准。
2. 学生的第一起案件仍为主要案件。学生第二起案件（OAH案件编号2020040245）中此前设定的全部日期均空出。
3. 做出合并案件裁决的45天时间线应基于主要案件（OAH案件编号2019080542）中第二项修改诉状的提交日期。

特此命令。

Kara Hatfield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

可及性修订